#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問答集

112.08.23製

Q1:本府適用健康檢查補助彈性措施之人員,各年度請領補助標準為何?

#### A1:

一、參酌本府108年3月22日府人給字第1080038609號函所述之健康檢查補助辦理方式,適用「每年補助最高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16,000元或每2年補助最高金額32,000元」彈性措施者,如112年度已請領補助,113年度僅得按單年度補助標準(即每年最高金額16,000元)請領補助,惟如欲按每2年之補助標準(即每2年最高金額32,000元)請領補助,113年應無請領補助,並於114年度方得請領。

#### 二、 舉例說明:

※案例A:A員113年度符合適用「每年補助最高金額16,000元或每2年補助最高金額32,000元」彈性措施,其得請領補助標準如下:

年度	補助標準	
	情況一	情況二
112年	無請領補助	已核實請領補助16,000元
113年	最高得請領補助32,000元	最高得請領補助16,000元

※案例B:B員114年如欲由「每2年補助32,000元」調整為「每年補助16,000元」,得於該年度調整實施,其補助標準如下:

年度	補助標準	備註
112年	無請領補助	
113年	32,000元	
114年	16,000元	補助金額由多變少

## 提示:金額多→少,可當年度實施

※案例C:C員如欲由「每年補助16,000元」調整為「每2年補助32,000元」,應間隔1年實施,其補助標準如下:

年度	補助標準	備註
112年	16,000元	
113年	0元	補助金額由少變多
114年	32,000元	

提示:金額少→多,應間隔1年實施

Q2:本府適用健康檢查補助彈性措施之人員如第1年已請領部分補助者,其補助額度餘數,得否累計至次年度運用?

#### A2:

- 一、 茲案內人員健檢補助係每年1次,爰第1年如已請領部分補助,縱有補助額 度餘數,亦無法保留累計至次年度。
- 二、舉例說明:D員於113年度符合適用「每年補助最高金額16,000元或每2年補助最高金額32,000元」彈性措施,相關情況說明如下:
  - 1. 113年實施健檢並請領補助8,000元,則114年實施健檢仍僅得請領補助最高16,000元。
  - 2. 113年無請領補助,則114年得請領補助最高為32,000元。

提示:當年度已請領部分補助,其補助額度餘數不得累計於次年度運用。

Q3:如何審認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 慮工作?

#### A3:

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公保字第1091060322號函規定,由各機關本權責認定:

- 一、「重複性作業」: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,公務人員工作內容是否有 重複性作業模式,而可能因姿勢不良、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,促發 肌肉骨骼疾病。
- 二、「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」:
  - (一)輪班: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,指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、醫療、關務等機關(構)之公務人員,因執行職務須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,且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。
  - (二)夜間工作:指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日6時內。
  - (三)長時間工作:指近6個月期間,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者。

# Q4:實施健康檢查人員(受檢人)之給假規定為何?

#### A4:

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8日公保字第1100000236號函規定略以,由各機關依受檢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認定:

- 一、本府適用健康檢查補助之人員,如屬同一健康檢查方案,惟因醫療機構安排於不同天進行不同項目之健康檢查,機關得依受檢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,最高給予2日,惟不包含健檢後回醫院檢視報告。
- 二、 如屬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,得依受檢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 假,最高給予2日,惟不包含健檢後回醫院檢視報告。

### Q5:實施一般健檢之醫療機構範圍為何?

A5:

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454號函略以,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簡稱醫策會)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,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,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,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
※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如下:

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\_Content.aspx?n=526&s=12063

Q6:本府健康檢查補助核銷流程為何?

A6:

洽醫療機構排定健康檢查時間→實施健康檢查→檢具收據(註明健康檢查)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申請→撥款入帳。

※備註:如醫療機構之收據上無敘明「健康檢查」字樣,得請其另提供敘明「健康檢查」字樣之相關證明或章戳。